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北山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良慶 住○○市○○區○○○路000號

相 對 人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楊錦元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八九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台幣壹拾捌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
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
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
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803
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於本院101
年度存字第899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84,000元，並聲請本
院以101年度司執全字第583號實施假扣押。茲因聲請人已聲
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
謂終結，且已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
相對人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聲請人陳述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
02 堪信為真實。茲因本院101年度司執全字第583號強制執行事
03 件，業經聲請人撤回，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經催告行使
04 權利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
06 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08 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